**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0-2022年度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WC2020014）

(2020年06月24日16：00定标发标版)

为做好新生入学服务工作，受校总务处的委托，就2020-2022年度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投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一）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0-2022年度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

（二）项目说明：

1.体检方式：上门集中体检。

2.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指定场所。

3.服务方式：包工包料。

4.体检学生人数：每年度入学新生约10200人（承诺给贫困生提供免费体检服务），具体人数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5.体检收费：最高限价：86元/人。

6.体检主要内容：

（1）普通检查：身高、体重、内科、外科、血压、辨色力（本科生）

（2）检验：血细胞分析（五分类仪器检测法）、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或GPT，简称谷丙转氨酶）测定（速率法）、尿素测定（化学法、酶促动力学法）、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血清尿酸测定。

（3）影像检查：数字化摄影（DR）（含数据采集、存储、图像显示，不得加收滤线器费，曝光不得超过2次）

7.服务时间：新生体检预计9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甲方将提前约40个日历天通知中标方具体体检时间，中标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为新生进行体检），所有新生检查项目要求在4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约8500名本科生要求在前3个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期限：本项目2020年9月开始，服务期限为1+1+1（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首签1年）。一年期满考核合格续签，服务期限内价格不变。

服务质量：保证体检质量，体检结果准确无误。从体检第二个工作日起需将上一个体检日内发现的体检异常（不能参加军训的学生）结果反馈给学校综合门诊部。

（三）体检报告事宜：

1.有传染性疾病患者当天出结果。如肺结核等，及时告知校综合门诊部负责人。

2.体检结束后10日历天内出具个人体检报告，团检报告，体检大数据汇总表，包括参检人数及比率、未检人数及比率、主要指标异常人数及比率、未检人员名单等。上述材料均提供纸质、电子两种。

3.建立学生个人健康档案，实施网上查询。

4.体检机构做好体检结果保密工作，如因体检机构造成的结果泄露，将承担相应后果。

（四）本服务项目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承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不承诺最低价（最高价）中标。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信息均在<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t.htm>和[zbc.nuist.edu.cn](http://zbc.nuist.edu.cn)网页上公开发布,接受监督。欢迎社会招标机构和网站转载，转载信息与我校网站信息不一致时，以我校网站为准。

（七）招标文件由我校采购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联合起草；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审通过形成正式招标文件。同时打印3份纸质的正式招标文件，由财务处负责人和招标科工作人员同时签字并加盖财务处骑缝章后，分别交财务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审计处各1份，作为相关部门存档、合同签订、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结）算审计，以及处理纠纷等的依据。

（八）正式的答疑回复文件也按上述方式处理留存。

（九）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十）招标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二、对投标人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能力、信誉和资质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为独立法人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19年12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19年12月至今）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营利或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投标人经营范围应包括医疗体检相关服务。投标人为商业体检机构的，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须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2.投标人须携带体检设备到学校进行体检，时间要求安排在2020年9月中、下旬规定期间进行，投标人须拥有每天为2500人进行体检的能力和相应的人员设备配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年的。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后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法，唱标后，进行资格审定。

三、投标人应按附件1、附件2的格式报价，每一项目只有一个报价，不应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报价中应明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品牌和型号，每一项目的报价应附有该项目的技术性能、材质、主要附件的详细描述和材料分析表等。

四、项目若有分包，投标人可对招标清单中的任一分包、几包或全部分包投标，但不可拆分单一分包内容。对所投标的各分包项目，分别报投标单价和总价。

五、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货物（含服务）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将设备费、服务费、代理费、运输费、上下力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安装辅材、合理利润、国家相关税费（含关税）及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内，一旦确定中标，不得另行提出其他费用要求。特别强调：仪器进场费不分批次，一次性全部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六、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学生体检工作任务（学生人数约10200人，投标人须在前3个日历天内完成约8500名本科生的体检工作，并在第4个日历天完成所有学生的体检工作，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七、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体检环境及现有条件（水、电、路等）。招标方对于现有的体检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电、路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决算时不得调整。

八、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现行文件规定、相关卫生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服务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体检服务时不另行签证。

九、体检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格由投标人充分考虑本服务项目的质量要求、时间要求以及市场竞争的风险等综合因素自行报价。所有材料报价中含价差，且为固定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三、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向我校提出报名后，从我校取得正式招标文件（纸质或电子版），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正、副本均须列出目录，内容不得有插行、涂抹、粘贴等，并打印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用档案袋密封，档案袋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姓名、手机号码（务必留手机号码，不得留座机号码，以便联系）。

4.为便于唱标和减少浪费，请将1份正本单独封装，另外4份副本可叠加封装在一个大的档案袋中（4份副本无需分别封装在4个档案袋中，一个大档案袋封装不下的除外）。每家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只需交2个档案袋即可，即1个正本档案袋，1个大的副本档案袋。

5.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经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函（附件2格式，为便于唱标，此函件请务必放置在投标文件内页的第一页）；

（2）投标单价分项报价表（附件2格式）；

（3）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证、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执业医师证书等）

（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单位拟用或常用体检材料合格证、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须符合国家卫生医用标准）；

（7）体检服务清单；

（8）体检服务工作方案或组织设计，仪器设备的进场计划；体检材料的进场计划；体检现场平面布置图；雨季体检措施；进度计划表及进度保障措施；医疗垃圾处理；财物安全防护等；

（9) 体检时间及服务时间期、安全、卫生、保密等承诺（附件3格式）；

（10）增值服务（附件4格式）；

（11）投标方一般情况（附件5格式）；

（12）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附件6格式）；

（13）主检医师及参检医师简历表（附件7格式）；

（14）投标人类似业绩汇总表（附件8格式）；

（15）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附件9格式）

（16）现场情况、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理解声明。

（17）对所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如有失信，自愿接受我校的相关处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8）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单位对照评分标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对如下内容已完全理解，如不承诺，视为认可：

（1）在参与我校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项目主管单位、招标主管单位、采购人、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好处等；不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主管单位、招标管理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串通，干扰学校招标采购市场秩序；

（3）不向学校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各种虚假应标方式进行投标竞争；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参与投标；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以次充好，损害学校的利益；本项目所明确指定的物品名称、规格、品牌（产地）、性能，或明确提出其他各项要求的，投标单位保证中标后按要求执行；特殊情况下，做任何更改必须经我校书面认可，否则本校有权酌减直至拒付货款；

（6）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由本校评标专家组按规定程序确定（采用“评定分离”制的项目除外）；

（7）未能中标单位，本校对其原因不作解释；

（8）投标单位对本文件其他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承诺一经中标即严格按合同执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开标程序

1.招标文件给出评标办法（见附件10）,供投标人和评标专家组参考。

2.在开标前工作日的半天，由校相关部门按照评委产生办法，从校招标和验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成评标专家组。涉及学校发展等重大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可临时组成综合评标专家组。对专业技术特别的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从省市招标专家库中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评审专家。

3.由财务处招标科根据政府和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招标工作经验，在起草招标文件时提出建议评标办法。招标文件传阅过程中，相关部门可对建议评标办法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也可以在答疑过程中对评标办法提出修改建议。经过上述程序确定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财务处工作人员在投标人的见证下唱标。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在唱标结果上签名确认。如投标人均未参加唱标，则由财务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名确认。重要项目另请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字。

5.评标专家组按照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投标人核心指标和非核心指标满足情况、报价、样品（有的项目有样品）、工作方案设计、产品或服务质量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业绩、服务承诺等因素公正、独立综合打分和综合排序，确定拟中标单位。

备注：评标统计规则：各评委先对各家单位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再将各评委排序累加，数字最小者为第一名，余类推，如有并列，再计算总分加以区别。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专家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财务处根据评标专家组综合排序，在学校网站和财务处招标科网站对拟中标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确定中标单位。

五、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应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盖章的（含投标函、承诺函），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盖章签字未盖章签字的，或投标文件正（副）本整本均未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投标文件少项漏项，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专家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以人民币之外的币种报价的；

7.无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的，或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中无**“ZWC2020014资料费”**字样的；

8.招标文件中虽没明确，但经评标专家组讨论通过的符合无效投标情形的其他条件。

六、评标办法

本着“质量第一、价格合理、服务优异、保障有力”的原则，由采购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服务、业绩、信誉得分五个方面提出评标办法（见附件10）。

七、合同、履约、验收及结算等事项

1.合同：

（1）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及时缴纳3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并前来我校领取的《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

（2）中标单位须在接《中标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签订供货和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签合同；中标单位拒不签订合同的，我校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到我校从事任何招投标活动。

2.服务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

3.付款方式：

中标方提交全部体检报告（含纸质和电子版）、发票以及完全履行了增值服务承诺，经招标方审核合格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4.资料费：300元/家。

（1）我校不接收现金或支付宝等方式交费。各投标人务必通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提前将资料费汇至我校以下账号：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转账留言栏备注填写**“ZWC2020014资料费”**字样，并尽量将投标单位的纳税识别号一并备注在转账留言栏中，以便开票和对账。请各单位在报名时将转账回单复印件务必放入《投标文件》中（无此证明，一律作为无效标处理）。

（2）**我校提供电子普通发票，招标科定期到财务结算中心对账（时间约半个月）。请投标单位在邮件报名时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并确保联系人手机号及邮箱状态正常，以便接收电子发票信息。**

5.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

（1）为降低投标人的投标成本，避免交、退投标保证金带来的麻烦，本着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的原则，努力构建诚信社会，本项目投标时各单位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后，仅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无需缴纳任何保证金）。中标公示后，请中标单位自行将履约保证金汇至学校财务账户后先到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开具缴款收据，凭缴款收据到财务处招标科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和服务合同。30000元履约保证金交款账号同300元资料费。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单位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报告，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定同意退还后，再到财务处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办理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交退咨询：财务处结算中心（体育馆北面，南气宾馆东侧的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二楼201）。

（4）如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校将其列入招投标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到我校从事任何投标活动。

a.中标单位未能按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或签署合同后未能履约、单方撕毁合同等；

b.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或舞弊行为；或中标单位借用其他公司相关资质的；

c.出现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6.验收：按学校验收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八、日程安排和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招标信息发布后。

2.领取招标文件：自行下载。

3.勘察现场及技术交底

（1）投标人可以对投标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业主**王老师**将于2020年6月30日 9：00-11：00时在我校综合门诊部恭候各位投标单位。若投标人希望进行现场勘察，可提前1-2天联系办理入校申请，并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前往现场，其他时间自行查看现场。现场勘察只介绍体检服务项目、场地布置等。不接受任何咨询，不集中签到、不填写签到表，现场联系电话：13951631006王老师。需提问的，按照招标答疑要求执行。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体检服务、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体检服务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

4.答疑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2020年07月01日11：00**前将问题发至2483567991@qq.com。

（2）我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将通过财务处招标科向各投标人统一进行书面（或电子版）答疑回复。

5.投标文件

（1）投标送达方式：**只接受以邮寄方式送达，并请务必用顺丰快递**，邮寄材料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我校，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安排邮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受理任何投标文件。（友情提醒：疫情期间快递耗时可能比平时长，请各投标单位予以充分考虑）。**（若后期有调整，会将调整信息发送到各投标单位报名邮箱，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密切关注报名邮箱）**

（2）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14日09：00。

（3）邮寄送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财务处招标科。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方老师；联系电话：025-58731441。

6.开标、唱标和评标

（1）开标、唱标：2020年7月14日09：00；(不安排公开开标、唱标，由财务处招标科工作人员在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见证下进行，开标、唱标工作全程视频监控并录像)。

（2）唱标和开标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

7.相关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财务处招标科（招投标管理业务单位）：联系电话：025-58731441，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方老师；

（2）用户单位联系电话：13951631006，联系人：王老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财务处**

2020年06月24日

**附件1：**

**投标函**

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小写：￥ 元/人。

3、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投标单价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价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说明** |
| 110500001 | 体检费（身高、体重、内科、外科、血压、辨色力等） | 次 |  | 10 | 不另收诊察费，含建立健康档案、总检报告。 |
| 250101015-b | 血细胞分析 | 次 |  | 15 | 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
| 250305007-b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项 |  | 5 | 速率法 |
| 250307001 | 尿素测定 | 项 |  | 4 | 化学法、酶促动力学法 |
| 250307002 | 肌酐测定 | 项 |  | 4 | 酶促动力学法 |
| 250307005 | 血清尿酸测定 | 项 |  | 3 |  |
| 120400002 | 静脉采血 | 次 |  | 5 | 含一次性采血器、注射器、一次性止血带等特殊性消耗材料 |
| 210102015 | 数字化摄影(DR) | 曝光次数 |  | 40 | 不得加收滤线器费（210102-b)，曝光不得超过2次。含数据采集、存贮、图像显示。 |
|  |  | 总计 |  | 86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体检质量、工期、安全、管理及后期服务承诺格式**

（可以部分填写，若无承诺可不填写，内容较多时可将承诺字体改小）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我单位（公司）积极参与贵校 项目投标，为保证体检项目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等，做到管理到位、服务到位，我单位（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  |  |
| --- | --- |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体检质量（卫生） |  |
| 工期或进度 |  |
| 体检安全 |  |
| 体检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 |  |
| 后期服务 |  |

承诺单位（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4：**

**增值服务**

|  |  |
| --- | --- |
| 序号 | 增值服务内容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方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体检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硬件情况 | 医疗仪器台套数 |  台/套 | 医疗仪器价值 |  万元 |
| 彩色B超机台数 |  台 | 数字DR机台数 |  台 |
| 人员情况 | 专职体检人员数（含医生、护士、医技等） |  人 |
| 其中 | 正高 |  人 | 副高 |  人 | 其他 |  人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全权代表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 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1 | 主检医师 |  |  |  |  |  |
| 2 | 参检医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需同时提供人员简历表、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近6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工资流水、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 主检医师及参检医师简历表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8

## 投标人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体检人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每个类似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仪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方，第二名为备选方，当中标方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方顶替，成为新的中标方，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1、报价得分（2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5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

**2、成功案例（1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上门体检服务（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待查），时间、人数以合同载明的服务时间、服务人数为准，同一业绩仅能打分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合同造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000≤体检人数<4000，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

4000≤体检人数<5000，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5000≤体检人数<8000，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

体检人数在8000人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设备力量（27分）**

（1）体检主检医师（2分）：体检主检医师从医年限15年及以上，且为主任医师职称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体检主检医师简历表、体检主检医师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为体检主检医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工资流水、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团队（9分）：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分得2分；参检医师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主治医师职称的每个得0.5分。满分7分。（须同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工资流水或提供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放射科医师还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材料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3）设备仪器（16分）

a.配备专业流动体检车辆（DR流动车），有1辆得3分，有2辆得8分，最多得8分；

b.配备生化分析仪、血球仪每台得2分，最多得8分；

注：以上每项所要求的设备仪器为公司自有且为进口的全额得分，为公司自有但并非进口的得分减半，须提供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设备真实图片。

**4、服务工作方案（23分）：**

（1）总体体检方案：体检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能够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满分6分。优得5-6分，良得3-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体检重难点分析：针对体检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体检的重难点环节有充分的分析，同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以保证体检的准确性及及时性。（满分4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3）医疗卫生安全保障：体检过程中确保医疗卫生安全，有方案能够杜绝医疗卫生安全事件的发生。对于具有辐射性或对人体有一定副作用的体检项目，具有有效的防护措施。（满分4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应急措施预案：对体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或突发情况有充足的应急处理预案。（满分4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5）体检报告：体检结束10个工作日内可出具体检报告，体检报告提供准确且满足校方要求的体检报告，不会出现体检结果和人员无法对应的情况，同时能够保证体检报告的私密性，不得提供给校方、体检者本人、医疗行政主管部门外的任何人员或机构（满分2分，能够做到以上全部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

（6）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建立体检学生健康档案，能对健康体检提出指导性建议（满分3分。优得2-3分，良得1分，其余得0分，须放置样本图片等佐证。）

**5、增值服务**（8分）：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要求之外给予采购人相应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的，每个增值服务得1分，最多得8分（增值服务须切合实际、让利学生、切实有效）。

**6、招标文件制作（2分）：**文件内容完备，格式规范，封装整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没有目录或目录与内文不对应扣1分；编排混乱、前后矛盾，评审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扣0.5分；字迹模糊难辨扣0.5分。